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電影導演會

有關對近期廣管局兩宗勸諭的批評

近日，廣管局就著《鏗鏘集》的「同志戀人」和無線電視於假日下午一時播放未經刪剪的《秋天的童話》作出勸諭，卻受到你們的批評，我們覺得十分不合理。我們認為廣管局只是做了份內的事，竟受到如此批評，實在令人痛心。

一、關於「同志戀人」的勸諭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廣管局的勸諭歧視了同性戀者，但事實上該勸諭並不存在歧視的問題！

根據記錄，廣管局認為在合家歡時段播放的《鏗鏘集》不應只讓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支持者陳述他們的意見，而應同時提供機會讓持異性婚姻的人表達意見，我們認為這種安排才真正合乎「公平」的原則。試想想，在法庭上審理的案件，不是原告和被告都有權發言的嗎？哪會只許一方發言，就讓陪審團作出裁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面，只着眼於一小撮個人主觀的感受，不是有誤導成份嗎？我們認為節目的負責人個人的道德標準容許這種事情發生，才是不公平。各位，請不要濫用「歧視」一詞，請勿亂扣「歧視」的帽子於廣管局的頭上，你們有否訪問過沉默的大多數人的意見？

事實上，男女天生各有不同的才幹和強弱之處，異性結合的婚姻可自然地互補不足，令雙方身心得到健康發展。只有異性結合才可自然地生育下一代，讓社會可持續地得到人力資源，避免人口老化的問題。反之，同性婚姻若要有下一代，必須借助他人，更涉及道德問題。男女生理結構是適合異性性行為，若進行同性性行為則違反大自然，容易令身體受傷。

同性戀問題具爭議性，絕對不宜在合家歡時段，用主觀的

表達手法及陳述單方面的意見！這個看法與廣電局的論點相同。

2. 關於《秋天的童話》的勸諭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及香港電影導演會認為廣電局所發出的勸諭，有限制創作和言論自由的問題。但請注意，廣電局的勸諭主要是針對無線電視首次於假日下午一時播放電影的足本當中含有粗口，容易被小孩看到，問題癥結在於播放的時間問題，請不要斷章取義將之說成壓制言論自由。

其實自由與奴隸只是一線之差，舉個例子：有一位巴士阿伯喜歡在巴士上不斷說粗口，毫不收斂，皆因他聲稱有言論自由。勿忘記附近的人都覺得他討厭，因大家沒有了休息的自由，閱讀的自由，享受寧靜的自由。我們認為要爭取自由也要注重道德，要以「不影響他人」的原則下進行。巴士阿伯沒犯法，只是缺德而已。

小孩子心智不成熟，往往以明星作為仿效對象，誤以為說粗口是「有型」、「豪邁奔放」，常將之掛在口邊，為家長、老師帶來不必要的煩惱。教育界正致力提昇下一代的品格和講護能力，白天播放帶有粗言穢語的節目，豈不是與大家的目標背道而馳？誰敢高聲說此舉對下一代沒有負面影響？同樣這不是法律的問題，是道德的問題。試想想，如有性情豪邁的受人士在立法會議事期間或在法庭上不斷說粗口，可以接受嗎？難道這不是限制言論自由嗎？為何沒有人去「爭取」？

電影在戲院放映時是有分級的指引，限制了觀眾的年齡，因此電影可容許有粗口或是較奔放的表現。然而當電影在電視播放時，則應考慮不同時段有不同的尺度，以保障小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從沒有「打壓創作自由」，否則該等電影片名不虛傳，連戲院也會被禁播！電視節目深入民心，勿以為只是幾句粗口對觀眾沒有影響。

總而言之，你們分別以「歧視」和「限制創作言論自由」的原因批評廣電局的兩項勸諭是與事實不符的，請仔細理性地分析，勿再對廣電局施如不必要的壓力。

三位炮打不平的市民

CH Chan

KH Wang

WK Chan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副本抄送：廣管局

香港電台

無線電視

工商及科技局